

(遗体告别服务) 信息表

序号	1.4
名称	遗体告别服务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》（2005年12月8日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5号公布，2012年5月9日天津市人大常委会第41号公告修订）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设立专门殡仪服务场所，方便群众进行殡仪悼念等活动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
运行流程	遗体衣容整理→引导宾客就位→电子屏幕显示→遗体棺罩安放序→程序启动仪式→有序引导告别。
运行要件	逝者死亡证明和身份证明、家属身份证明
责任事项	服务责任：根据《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》，向服务对象提供规范、优质、便民的遗体告别服务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022-65306256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泰大厦31楼